

证券代码：300190

证券简称：维尔利

公告编号：2013—026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条件成就可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4万股，占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8%。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会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的说明

1、禁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2012年4月20日起12个月为禁售期，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40%；至2013年4月20日，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已届满。

2、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规定的业绩条件进行了审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解锁条件及其满足情况详见下表：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p>(3) 出现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 激励对象具有法律法规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3、公司达到业绩条件： (1) 本计划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 以 2011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12 年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净资产为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扣除再融资募集资金净额后的净资产值及该等净资产值在上述期间产生的净利润。</p>	<p>1、201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000,398.88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9,790,805.1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245,550.90 元，高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38,991,789.25 元。 2、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354,518,126.98 元，较 2011 年增加 34.39%，高于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目标。2012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为 7.43%，高于股权激励设定目标。 公司未发生再融资行为。 前述业绩条件均已达到，满足解锁条件。</p>
<p>4、根据公司《考核办法》，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五个等级。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结果为 B 级（优良）及以上的可以全部解锁，C 级及 D 级可以部分解锁；核心业务、技术、管理骨干考核结果为 C 级（达标）及以上的可以全部解锁，D 级可以部分解锁；所有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 E 级均不能解锁。 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考核结果而不可解锁的部分，在解锁当年及以后年度均不得解锁，并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在当期解锁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回购注销。</p>	<p>2012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 4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 B 级或以上，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根据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之授权，同意由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二、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对象及其对应的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	张进锋	副总经理	45	18	27
2	宗韬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5	18	27
3	朱敏	财务总监	10.8	4.32	6.48
4	杨建平	总工程师	10.8	4.32	6.48
5	华建敏	研发部经理	10.8	4.32	6.48
6	范茂军	研发部副经理	5.4	2.16	3.24
7	张建国	生产部经理	5.4	2.16	3.24
8	蒋原成	生产部副经理	5.4	2.16	3.24
9	冯亦平	采购部经理	5.4	2.16	3.24
10	吴亚坚	华南区域经理	5.4	2.16	3.24
11	欧明	华中区域经理	5.4	2.16	3.24
12	顾心艺	华北区域经理	5.4	2.16	3.24
13	卫永法	西南区域经理	5.4	2.16	3.24
14	陈赞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5.4	2.16	3.24
15	龚青青	市场管理部副经理	5.4	2.16	3.24
16	胡志涛	人力资源部经理	5.4	2.16	3.24
17	刘殿刚	运营部副经理	5.4	2.16	3.24
18	李习武	设计部副经理	5.4	2.16	3.24
19	潘天高	研发部副经理	5.4	2.16	3.24
20	张利新	法务主管	1.8	0.72	1.08
21	王亚东	市场管理部主管	1.8	0.72	1.08
22	刘家燕	市场管理部主管	1.8	0.72	1.08
23	汤晓艳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8	0.72	1.08
24	方辉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1.8	0.72	1.08
25	谢苏峰	设计部工艺设计主管	0.9	0.36	0.54
26	徐梦鼎	设计部电气自控主管	1.8	0.72	1.08
27	汪树丰	设计部电气设计主管	1.8	0.72	1.08
28	谢志军	设计部电气设计主管	1.8	0.72	1.08
29	李兆林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0.72	1.08
30	单君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0.72	1.08
31	何园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0.72	1.08
32	钱成	工程部高级项目经理	1.8	0.72	1.08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33	贺立强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0.72	1.08
34	黄道全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0.72	1.08
35	李金忠	运营部调试主管	1.8	0.72	1.08
36	岑永明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0.72	1.08
37	金国章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0.72	1.08
38	黄技伟	运营部运营主管	1.8	0.72	1.08
39	刘辉	运营部调试主管	1.8	0.72	1.08
40	吴旭琴	财务部财务主管	1.8	0.72	1.08
41	薛凌	财务部财务主管	1.8	0.72	1.08
42	屠建文	生产部车间主任	0.9	0.36	0.54
43	杨国华	生产部车间主任	0.9	0.36	0.54
合计			238.5	95.4	143.1

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核查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在 2012 年度个人工作绩效考核结果均达到合格标准，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因此，同意公司办理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份限售安排、解锁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且不存在不能解除限售股份或相关人士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况，同意公司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4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 号》、《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六、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第一期解锁事宜之法律意见

1、公司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公司已经履行了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一期解锁的相关程序；

3、公司进行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创业板备忘录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七、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已达成，公司董事会本次申请办理第一期 95.4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符合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23 日